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148,400 (21.94%)	528,000 (78.06%)

由於超過50%之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朱燕燕小姐之股權連同其有關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54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3%，故彼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即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權利之股份總數為409,788,566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87%。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0,331,766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唐惠平先生及朱燕燕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